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文件

苏教助中心〔2020〕24号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关于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近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0〕47号，附件1）。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助学贷款受理工作

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助中心〔2020〕47号和《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做好2020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教助〔2020〕1号）要求，高度

重视助学贷款工作，加强领导，积极准备，精心组织，确保今年助学贷款受理工作安全平稳有序，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贷尽贷。

二、扎实做好受理准备工作

（一）高校受理准备事项

1.组织学生填写续贷声明。各高校于7月底前，组织有续贷需求的学生及时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sls.cdb.com.cn>），填写续贷声明，提交续贷申请。高校资助工作人员登录国开行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址：<https://zxdk.cdb.com.cn/>），对续贷声明进行审查，确保内容客观真实。为做好疫情防控，今年将试点开放远程办理有关续贷手续（预计8月初）。请高校提示学生及时关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结合本人实际，合理选择续贷办理方式。

2.及时维护收款账户。各高校登录国开行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在“高校账户维护”模块及时更新本校收款账户，确保助学贷款资金顺利入账。

3.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高校要加大国家助学贷款等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传统和新兴媒体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和在校大学生广泛开展政策宣传，通过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2020年江苏省高校学生资助政策问答》《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指南》等资料，让每一位即将入学的新生知晓各类资助政策。要加强防诈骗警示教育工作，提高学生的警惕性，努力杜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被骗事件的发生。

（二）市县受理准备事项

1.编制应急预案。所有开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县（市、区）均要制定国家助学贷款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填报《助学贷款受理准备情况统计表-按县区》（详见附件2）。各地要在本地新冠肺炎防控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制定对应的防控措施，合理安排受理时间和受理场地，确保受理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2.编制受理方案。按照救助中心〔2020〕47号要求，受理量预计超过5000人的县（市、区），必须编制受理方案。请各县（市、区）根据受理预测人数，认真编制受理方案，对2020年贷款需求、人员设备情况、疫情防控工作、分流措施安排、宣传培训工作等各项受理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

3.做好正式受理工作。我省生源地助学贷款正式受理时间初步定于8月1日至9月30日。首贷全部为现场受理，申请材料和受理流程跟往年相同；续贷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办理模式，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系统开发进度（预计8月初完成），有序开展远程续贷工作，具体操作手册另行下发。各地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受理时间和受理方式，不得强制要求学生线上办理续贷。

三、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地于7月8日前将国家助学贷款办理应急预案、受理量预计超过5000人的县（市、区）受理方案和《助学贷款受理准备情况统计表-按县区》，发送至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杨艳，

025-83335565;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杨振宇, 025-83591700,
384521915@qq.com。

附件: 1.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的通知

2.助学贷款受理准备情况统计表-按县区(请登录 qq 工作群下载)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0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

教助中心〔2020〕47号

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

2020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即将启动，在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状态下，为确保今年的助学贷款受理工作平稳有序，进一步方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家長高效办理贷款，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助学贷款受理工作

各地、各高校、各分行要高度重视助学贷款工作，加强领导，积极准备，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教育脱贫攻坚战，努力确保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状态下，坚持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不打折扣，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扩大覆盖区域，将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落实落细。要重点关注疫情严重地区，特别是要确保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助学贷款工作安全有序，关心因疫情影响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关注贫困地区、农

村地区和边远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给予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确保应贷尽贷。

二、加强对52个未摘帽县、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

要充分发挥国家助学贷款的教育扶贫作用，特别要加强对52个未摘帽县、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加强宣传，实现对52个未摘帽县、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全覆盖。提高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比例，确保52个未摘帽县、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应贷尽贷。提高资助资金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要，为52个未摘帽县、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借款学生按国家助学贷款上限足额办理贷款。

三、扎实做好助学贷款受理准备工作

各地、各高校、各分行要密切关注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高考延期一个月、暑期相对较短、在校生复学较晚等情况，坚持底线思维，未雨绸缪，全面考虑、全盘规划，扎实做好助学贷款受理准备工作。

（一）及时完成预申请工作

各地要进一步做好预申请工作，将《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中规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和高中阶段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以及高中、中职学校等校内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纳入预申请范围，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7月15日前导入国家开发银行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对受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事件影响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县级资助中心和高校要密切关注，重点摸排，将该类学生纳入预申请范围，切实减轻学生和家庭负担。

(二) 认真填报受理工作准备情况并编制方案

为积极应对贷款受理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受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各地、各分行要结合贷款需求摸底和预申请情况，指导所属县（市、区），认真编制受理方案和应急预案。

1. 编制应急预案。所有开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县（市、区）要制定国家助学贷款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分析助学贷款受理形势，预测可能出现的排队扎堆、出现负面舆情等突发事件，明确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要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需要，按照“高、中、低”三级疫情风险等级，制定对应的防控措施，合理安排线上、线下受理。

2. 所有开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县（市、区）要认真填报《助学贷款受理准备情况统计表-按县区》（详见附件1）。

3. 编制受理方案。根据2019年的数据统计，受理量预计超过5000人的197个县区（名单详见附件2），必须编制受理方案，受理方案应对2020年贷款需求、人员设备情况、疫情防控工作、分流措施安排、宣传培训工作等各项受理工

作进行部署和安排。

4. 汇总受理情况统计表。各分行在归集各县（市、区）《助学贷款受理准备情况统计表-按县区》后，形成《助学贷款受理准备情况汇总表-按省份》（附件3）。汇总表应准确填报本年受理工作的人员、设备、宣传和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情况。

5. 材料报送要求。7月10日前，各分行将归集的所辖县（市、区）的国家助学贷款办理应急预案、受理量预计超过5000人的197个县（市、区）的受理方案和编制的《助学贷款受理准备情况汇总表-按省份》（附件3）报送至内网电子邮箱：qianmeng@cdb.com.cn，同时抄送各相关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各高校、各分行要加大对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力度，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主动向社会公众和在校大学生广泛开展政策宣传，特别是要加强对疫情严重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宣传力度，确保资助政策应知尽知。要加大对广大学生的防诈骗警示等教育，提高学生的警惕性，努力杜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被骗事件的发生。

（四）加强培训工作

各地、各分行要于2020年受理工作启动前完成设备采购调试、实操培训和受理演练等工作，确保工作人员熟悉贷款政策和受理操作。

四、组织做好贷款现场办理和网上办理工作

（一）加强受理场所标准化建设

各地、各分行要从法人资格、办公场所、设备配置和人员编制等方面扎实推进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标准化建设。要重点加强对人口较多、受理量较大和机构建设较薄弱的县（市、区）开展专项巡查。

（二）做好现场受理分流工作

各地、各分行要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受理工作的安全有序，采取错峰受理、分散受理、预约办理、受理点下沉等办法减少人群聚集，并积极摸索特殊时期上门办理等办法，做好贷款服务工作。

（三）组织做好续贷远程办理工作

为避免人员聚集带来的病毒传播风险，减轻各县（市、区）受理工作量，2020年将试点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远程受理工作。各地、各分行要统筹安排远程续贷试点工作，提前做好续贷远程办理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原则上，疫情防控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上的地区，续贷应采用远程办理方式，去年受理人数超过5000人的重点县优先开展远程续贷试点工作。

（四）积极应对舆情风险

每年高考后至新生入学时段，是办理国家助学贷款高峰期，也是舆情风险高发期。各地、各高校、各分行要增强政治敏感性，密切关注各种资助舆情，今年尤其要重视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关注高职扩招、专升本、鼓励第二学士学位教

育、研究生扩招等情况，关注退役士兵教育群体的资助情况等，并有针对性地制定舆情研判和处置预案，做到及时了解情况，迅速解决问题，强化正面发声，防范舆情风险。

国家开发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参照本通知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校处山兰蝶，010-66096756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区域局助学贷款管理二处钱朦，
010-88303318

- 附件：1. 助学贷款受理准备情况统计表-按县区
2. 2019年发放人数超5000人的重点县区列表
3. 助学贷款受理准备情况汇总表-按省份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
区域开发局



2020年6月24日

抄送：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